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二年二月十日訂定，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下達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自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為市場租金四折。另依臺中市政府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府授都住企字第一一五〇〇七六五四三號函，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撙節市府開支，後續公告招租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住戶不得再請領相關租金補貼，爰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u>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u>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政府辦理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	一、依住宅法第三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對於社會住宅之適用，酌修第一項第四款但書文字。 二、為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自一百十五年五月一日起調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住宅租金為市場租金四折。另依臺中市政府一百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府授都住企字第一一五〇〇七六五四三號函，為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撙節市府開支，後續公告招租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住戶不得再請領相關租金補貼規定，爰增列第三項，其後項次移列；另考量本次修正涉及既有社會住宅承租戶之補助資格，為減緩制度變動對既有承租戶之影響，並兼顧其信賴保護利益，爰於但書規定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享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仍可請領補助。

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u>第一項第四款承租社會住宅者，以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u>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一)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二)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三)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	
--	---	--

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		
-----------------------------------	--	--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租賃且實際居住位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房屋，並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本補貼；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之身心障礙者，雖由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親屬簽訂租賃契約且未領有相同性質補貼，亦得提出申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或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
- （二）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
- （三）現未獲政府補貼住宿式照顧費用。
- （四）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但承租非屬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社會住宅者，不在此限。
- （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家庭總收入之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承租社會住宅者，以未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惠租金租賃之承租戶為限。但已簽訂社會住宅租賃契約，且租期起始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者，於該契約期限屆滿前，不在此限。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自有住宅：

- （一）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個別持有應有部分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
- （二）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現正受託管理他人之財產，且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非該信託財產之委託人。
- （三）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

- (四) 身心障礙者、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僅持有未保存登記，申請前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住宅，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認定。